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4〕14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26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通过 2024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贯彻

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请各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
	合计	5174
1	江岸区	248
2	江汉区	249
3	硚口区	285
4	汉阳区	183
5	武昌区	194
6	青山区	188
7	洪山区	70
8	东西湖区	51
9	经开（汉南）区	60
10	东湖高新区	119
11	东湖风景区	4
12	长江新区	19
13	蔡甸区	515
14	江夏区	538
15	黄陂区	1316
16	新洲区	1135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